

货车“偷”电线 民警迅速调解

□晚报记者 张猛

本报讯 日前,一辆满载饲料的货车在早上将村民抗旱浇水用的电线挂断拖走,村民追出500多米才将货车拦下。双方因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发生纠纷。项城市公安局范集派出所副所长丁高岭接到报案后迅速赶到,调解了双方的纠纷。

一天早上6时许,项城市范集乡商店行政村赵海丰家正在用电浇水抗旱。突然,赵海丰发现不出水了,经查找,发现其架的400多米电线不见了。附近村民告诉赵海丰,刚才有一辆货车经过,电线可能是被货车挂断拖走了。赵海丰随后追赶,追出500多米后,在他人的帮助下才将满载饲料的货车拦下,但400多米电线已被磨损,不能再用。赵海丰为此要求司机赔偿4捆(400米)电线,但司机只认赔两捆(200米)电线。双方为此发生纠纷。项城市公安局范集派出所副所长丁高岭接到报案后,迅速骑上自行车,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后,丁高岭叫来饲料厂老板,通过协商,货车司机最终愿意赔偿赵海丰480元钱。

借口同行抢生意 粪便抹在人脸上

□晚报记者 朱保彰

本报讯 沈丘县刘某和高某同在学校门前经营小吃,二人多次发生争吵。2月14日下午,二人再次发生纠纷时,刘某竟当众将粪便抹在高某脸上。警方为此对刘某行政拘留8日。

刘某和高某同在沈丘县某高中门前摆摊经营小吃。因高某的服务态度较好,所以在其摊点就餐的学生就多。相比之下,刘某的小吃摊点就相对冷清一些。刘某不在自己身上找缺点,反而将其生意不好的原因归咎到高某的不正当经营上。刘某和高某经常因为生意发生纠纷,且每次纠纷刘某都占上风。2月14日下午,两名学生到刘某的摊点买油炸烧饼时,嫌刘某的烧饼不够新鲜,便到高某的摊点去买。刘某遂以高某抢了自己的生意为由,对高某进行辱骂。高某进行还击。刘某便从附近的厕所弄来粪便,趁高某不注意抹在高某脸上。派出所接到报案后,经过认真调查,对刘某作出了处罚决定。

线索提供 黄长春

看病存车丢失 医院被判赔偿

□晚报记者 侯国防

本报讯 石某到医院看病将电动车寄存在看车处,由于看管人疏忽大意,致使石某的电动车丢失。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判决该县城关镇某医院赔偿石某电动车款2400元。

去年5月17日上午,鹿邑县生铁冢乡石某骑着电动车到该县城关镇某医院看病,将电动车寄存在医院王某的看车处。看完病后,石某发现电动车丢失。石某为此多次向王某及医院索赔未果,便将医院和王某告到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王某在医院看管寄存车辆已达两年之久,被告医院对此未加以规范及管理,存在过错。原告在被告医院就诊,并将电动车存放于被告医院看车处,被告医院未尽到看管义务,致使该电动车丢失,应予赔偿。被告王某管理停放车辆,系职务行为,对原告丢失电动车的行为不负赔偿责任。

线索提供 李森

高速公路水泥砖“绊倒”司机

公路管理者被判赔偿

据新华社电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日前对一起高速公路交通赔偿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依法判决河南高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赔偿事故发生后先行理赔的有关保险公司车辆损失赔偿款共计27.9万余元。

2006年7月12日晚9时30分,司机曾志广驾驶一辆轿车,沿京珠高速由北向南行驶过程中突然发现行车道有一块大水泥砖。他来不及躲避,轿车底盘撞上水泥砖,

使发动机着起大火。而在当日10时55分,河南高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速公司)收取了这辆轿车通行费20元。

由于该轿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兴宁支公司)投保有保险,2006年11月,中国人保兴宁支公司依保险合同向被保险人赔付了车损材料费、工时费、管理费共计27.9万余元。

赔偿结束后,中国人保兴宁支公司于日前将河南高速公司告上法庭。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河南高速公司依法享有对京珠高速公路部分路段经营与管理,对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权利,同时有依照法律规定履行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的义务。本案中,由于河南高速公司不能及时清除路上的障碍物,致使车辆通过时发生事故,河南高速公司应承担不能履

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义务的违约责任。

中国人保兴宁支公司依保险合同向被保险人赔付车辆损失后,被保险人将权益转让给了中国人保兴宁支公司,中国人保兴宁支公司有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代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河南高速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民警送来“解渴水”

2月15日,辛庄镇养殖户张超(左)一家收到边防民警送来的生活用水。近日,受持续干旱天气影响,山东烟台招远市辛庄镇沿海养殖区出现用水匮乏,给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不便。得知情况后,烟台辛庄公安边防派出所利用所里的消防车,每日定时为居民送去生活用水,缓解了居民用水难。

新华社发

50元钱引发纵火凶案

嫌犯已被抓捕归案

□晚报记者 高洪驰

本报讯 西华县袁某在购买学习用品时怀疑他人找给其50元假币,遂与他人发生口角,并怀恨在心,伺机纵火报复,造成2死2伤的严重后果。西华县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于2月13日将犯罪嫌疑人袁某抓捕归案。

灾难降临

1月18日,在西华县东夏镇做生意的高某某夫妇和儿子高某及其外甥赵某吃过晚饭就休息了。1月19日凌晨1时40分,一个黑影悄悄来到高某某的商店,将一壶汽油顺门缝倒进高某某的商店内,点燃后迅速逃离现场。就在此时,高某某的一位邻居发现楼下起火,立即喊叫。附近居民听到喊叫声纷纷起床帮助救火,有人还拨打了报警

电话和求救电话。高某某夫妇、高某和赵某也从睡梦中惊醒,然而,由于大火已经封堵了下楼通道,高某某夫妇冲出火海时被烧伤,高某和赵某二人不幸死亡。

艰难侦破

案发后,西华县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抽调120余名公安民警驻村包户开展走访调查工作。专案组民警对当事人提供的疑点、可疑人员及矛盾点,逐一进行排查落实,但最终都一一被否定,侦破工作陷入困境。

就在侦查人员准备调整侦查思路时,高某某的岳母反映,案发前1个月左右,一位自称是高某某同学的男子到商店买学习用品时,因50元假币与女儿发生过口角。

经过分析,侦查人员认为自称

是高某某同学的那名男子有重大嫌疑。侦查人员随即展开调查,最终发现袁某不但是高某某的同学,而且还在高某某的商店购买了学习用品。

真相大白

在强大的思想压力和政策攻势下,袁某承认了自己纵火一事。据袁某交待,案发前1个月左右,他到高某某的商店用面值100元的人民币购买了10元钱的作业本,高某某的妻子找给他90元钱,其中有一张面值50元的人民币。午饭后,他发现那张50元的是假币,就到高某某的商店,要求高某某的妻子重新换一张。双方为此发生口角,当时在场的高某某的岳母还打了他一耳光。袁某为此怀恨在心,遂纵火报复。

打击“两抢一盗”成绩突出

西华县获殊荣

□晚报记者 高洪驰

本报讯 日前,在全省打击“两抢一盗”犯罪专项斗争表彰大会上,西华县被表彰为全省打击“两抢一盗”犯罪专项斗争先进县。

在2008年,西华县公安机关共侦破“两抢一盗”案件1015起,抓获“两抢一盗”犯罪嫌疑人470人,打掉“两抢一盗”团伙18个。2008年新发“两抢一盗”案件比2007年下降了12.7%。在2008年全省群众安全感调查中,该县安全感指数达到95%,居全省28位。西华县打击“两抢一盗”工作成绩突出,被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评为全省打击“两抢一盗”犯罪专项斗争先进县。

线索提供 王亚飞 张新义

注射麻醉施抢劫

如此发财行不通

本报综合消息 为劫取钱财,竟然对他人注射麻醉药品。2月11日,犯罪嫌疑人高磊被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检察院以抢劫罪提起公诉

28岁的高磊是江苏省新沂市人,初中毕业后一直赋闲在家。2008年10月底,高磊在网上浏览信息时突发灵感,想到一条发财“捷径”——麻醉抢劫。于是他通过网络购买了兽用针剂麻醉药。同年11月4日下午,高磊带着麻醉药、针管和匕首乘车来到临沂,天黑后来到了人民广场,准备寻找单身开年女子伺机作案。当晚10时许,高磊发现广场北侧停靠着一辆轿车,一名女子在驾驶室内看书。环顾四周无人,高磊即上前敲车玻璃,女子打开了车门。高磊趁机闯入驾驶室,将匕首架在女子的脖子上,采取语言威胁的手段索要钱财。见女子只从口袋里掏出十几元零钱,高磊又拿出针管向其右大腿注射了麻醉剂。女子挣扎着打开车门跑下车并到附近的报亭打110报警,随后昏迷。高磊劫得车内价值1500元的摩托罗拉手机后逃离现场,次日回到新沂,以280元的价格将手机变卖。

同年11月22日,公安民警根据侦查线索,将正在度蜜月的高磊抓获。

(刘晓英)

法律服务台

真情解您忧

咨询电话:13592220035